

澎湖縣政府（單位名稱）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BP21
項目名稱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承辦單位	工程主辦機關
相關單位	監造單位、施工廠商
作業程序說明	1、 工程主辦單位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納入契約。 2、 施工廠商管理： （1）計畫管制： 1、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品質計畫，品質計畫得視工程規模及性質，分整體品質計畫與分項品質計畫二種。 2、 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1）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管理責任、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內部品質稽核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及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3）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及自主檢查表等。 3、 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4、 分項品質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包括施工要領、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等項目。 5、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詳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使用表單1）。 （2）人員管制： 1、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之品管人員提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2、 品管人員之資格及人數規定如下：（1）新臺幣2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 （2）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3）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

	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3、品管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廠商撤換。 4、品管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詳品管人員登錄表（使用表單2）。 3、監造單位管理： (1) 計畫管制： 1、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報監造計畫。 2、監造計畫之內容，除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包括 (1) 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監造範圍、監造組織、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品質稽核、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監造範圍、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1千萬元之工程：品質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施工計畫審查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等。 3、工程具機電設備者，應增訂設備功能運轉測試等抽驗程序及標準。 4、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參考範例，詳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使用表單3）。 (2) 人員管制： 1、於招標文件內訂定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資格及人數。 2、督促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將符合契約規定之現場人員提報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現場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3、現場人員之人數規定如下：(1)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1人。(2) 巨額採購之工程，至少2人。(3) 現場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現場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者，通知監造單位撤換。
--	---

	5、 現場人員登錄表參考範例，詳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使用表單4）。 4、 未落實品管或監造工作之處理： (1)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之情事，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處理。 (2) 由機關依契約規定，通知施工廠商（或監造單位）限期更換品管人員（或現場人員）及調離工地，並由機關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備查。
控制重點	1、 確認契約已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 2、 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畫。 3、 確認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4、 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畫。 5、 確認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員，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法令依據	1、 政府採購法第70條（品質管理）。(100.1.26)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103.12.29)
使用表單	1、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2、 品管人員登錄表。 3、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 4、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澎湖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____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工程主辦機關

作業類別（項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評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評估重點	自行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不適用	

一、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				
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 (一)確認契約是否包括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內容。 (二)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品質計畫。 (三)施工廠商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品管人員；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四)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監造計畫。 (五)監造單位是否依契約規定提報現場人員；並登錄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並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評估之理由及依據；其中遇有「未符合」情形，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遇有「不適用」情形，應檢討是否修正評估重點。

表單 1

品質計畫審查意見表

第 頁，共 頁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備註
審查人員簽章		監造單位	

表單 2

品管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 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 日期		預計完工 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品管 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辦 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品管人員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 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承包商第一次登錄品管人員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監造單位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品管人員結業證書、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 品管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 本表 三、品管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承商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品管人員。						

監造計畫審查意見表

第 頁，共 頁

工程名稱：		審查日期：	
審查意見 序號	計畫之頁碼 或圖表編號	審查意見	備註
審查人員簽章		主辦機關	

表單 4

監造單位現場人員登錄表

填報日期：

工程標案 名稱					工程標案 電腦編號	
工程地點		開工 日期		預計完工 日期		
決標金額	(千元)	監造 費用	(千元)	工地聯絡人 及電話		
工程主辦 機關				承辦人	姓名	
				電話		
監造單位				廠商		
現場人員 (受訓合 格)	姓名	專長	身分證號	受訓期別	進駐本工地日期	回訓期別
請勾選 一項	☐ 第一次登錄 ☐ 異動（原因：					
備註	一、「專長欄」須填寫與工作性質及學經歷相符之專長，如建築、土木、機電、環工等。 二、委辦監造單位第一次登錄須檢附下列資料函報機關審查，並由機關上網登錄：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可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或回訓證明影印本（正本提出相驗） 2. 現場人員符合工作項目之相關學、經歷一覽表（含工作內容）（縮印至 A4） 3. 本表 三、現場人員異動時，提報程序與檢附資料亦同。 四、工程竣工時，請委辦監造單位函請機關上網登錄異動，俾其他工程登錄上開人員。					